

新北市原住民族祭儀廣場命名建議徵件活動簡章

壹、辦理目的：

為深化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歲時祭儀延續，新北市政府於三峽區隆恩埔規劃興建本市首座「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廣場」，提供族人辦理傳統祭儀及文化活動之專屬場域，回應過去於臨時場地舉行儀式之不便，強化儀式莊嚴性與文化實踐的穩定性。為使廣場名稱更具文化意涵與公共參與精神，特辦理命名計畫，廣邀社會大眾共同發想，透過公開徵集與票選機制，凝聚多元觀點與創意，賦予場域兼具文化深度與城市意義之名稱，使其成為都會區原住民族重要的文化地標，並促進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之理解與尊重。

貳、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參、活動辦法：

一、參賽對象：全國民眾。

二、投稿期間：公告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8 日止。

三、投稿方式：

(一)至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e4ZuwujByQci4vqx8>)，填寫祭儀廣場名稱、意涵說明及該名稱所參考或取自之原住民族族別。



(二)如填寫文字涉及原住民族語拼寫，亦請提供正確單詞及拼音（說明文字以 100 字為限）。

四、評選方式：

(一)組成評選小組：由主辦單位及專家學者、族語老師組成評審小組。

(二)評選標準：名稱創意 (30%)、易熟記 (20%)、適切性 (20%)、文化意涵 (20%)、人氣程度 (10%)，作為評分依據，以分數最高之作品獲選。

五、活動獎品：

(一)獲選獎：經評選後，依評分結果選出最高分者，其命名及意涵建議將作為祭儀廣場正式名稱，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計 1 名。

(二)佳作獎：經評選後，依評分順序擇優選出命名及意涵建議優良者，頒發新臺幣 1,000 元，計 3 名。如獲選獎者放棄領獎資格，得由佳作名單中依評分順序最高者遞補為獲選獎，其命名及意涵建議並得作為祭

儀廣場備選名稱；遞補者以領取獲選獎獎金為限。

- (三)參加獎：前 50 名完成報名且符合規定者，可獲得 200 元超商或百貨公司禮券 1 份。
- (四)預測獎：本局將先行選出 5 至 10 組名稱及命名建議，交由審查委員擇定最終廣場名稱與命名建議，並於本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辦理票選及公告結果；凡成功預測最終獲選名稱及命名建議之參與者中，抽出 3 名，可獲得 500 元超商或百貨公司禮券 1 份。

六、領獎辦法與公布時間：

- (一)活動得獎名單於 115 年 5 月底前至本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貼文公告(https://www.facebook.com/NTPCindigenous/?locale=zh_TW)，並同時寄送通知信函至得獎者的 E-Mail 信箱中。
- (二)獲得「獲選獎」獎金 NT\$10,000 元者，不再發給參加獎，得獎者不得異議。
- (三)請得獎人於收到領獎通知後，於兩週作業時間內簽訂授權契約書包含領獎資料（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以利獎品寄送。逾期未回覆或資料不完整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主辦單位得依佳作名單之評分順序遞補之。
- (四)各獎項將於前款回覆資料完成一週起，陸續以掛號方式寄出。
- (五)本活動之「獲選獎」將規劃於祭儀廣場開幕儀式中進行頒獎。

七、注意事項：

- (一)報名以系統標準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命名作品一律於活動網站採線上表單投稿方式辦理，恕不受理電子郵件或郵寄投件。
- (三)每人限投稿 1 件；如有相同命名作品經多人投稿，將以最先完成投稿者為優先錄取對象。
- (四)命名內容須符合活動主題、不可違反政府相關法律規定與公序良俗。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引發有關之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五)命名內容標準須以電腦可顯示之文字及符號書寫，並提供正確之單詞或語句拼寫；如涉及原住民族語拼寫部分，將由專業族語老師協助審查，必要時得由族語老師逕予修正；如拼寫明顯錯誤或無法判讀者，主辦單位得不予採納。
- (六)命名內容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不得重製、抄襲他人作品。違反者，

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並回收已領取之獎品。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執行單位無關。

(七)若比賽作品未符合報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將獎項從缺或減之。

(八)智慧財產權宣告：

1. 凡參加本活動之作品，於投稿完成時，即視為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及公布得獎後，依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辦理使用。主辦單位得就參賽作品進行公開展示、公開發表、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重製、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及為活動宣傳、推廣或成果彙整等相關利用行為；得獎作品並得為永久、無償、不限地域及不限次數之利用，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均不另行通知及支付費用。

2. 參賽者應保證其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有侵權情事，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

(九)個人資料蒐集與公開說明：

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凡參加命名或票選活動者，應填寫真實且正確之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利主辦單位辦理聯繫、資格確認及公告作業。參賽者報名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評選過程及獲獎公告時，公開創作者姓名。

2. 如經通知後無法聯繫得獎者，或所填資料不實，視同自動放棄得獎資格，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十)凡於命名或票選活動階段中獲獎，依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若獎項金額在新台幣 1,000 元以上者，贈與物品的價值將併入中獎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請中獎人配合繳交身分證正反影印本作為申報依據，本活動僅做身份確認核對不另行扣稅並不將其身份證明文件於其他用途使用，若不提供證明文件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十一)參加者參加本活動之同時，應已詳閱，並同意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

(十二)凡於命名或票選活動階段中獲獎，得獎人皆需提供身份證影本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供主辦單位查核。如有資格不符者，取消得獎資格。

(十三)本活動限台灣地區（含台澎金馬蘭嶼地區）民眾參加，海外地區恕無法配送。

(十四)主辦單位擁有調整活動辦法、內容及獎品之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

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或解釋，將以最新公告為主，另保有本次活動最終解釋權。

(十五)獲選為正式名稱之得獎人，應依主辦單位通知簽訂著作授權契約(如附表)；未於期限內完成簽訂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及相關權益。

新北市原住民族祭儀廣場命名建議徵件活動

得獎作品著作授權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甲方：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乙方：_____（得獎人姓名）茲因乙方參加「新北市原住民族祭儀廣場命名建議徵件活動」並獲選作品，雙方就該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事宜，訂立本契約如下：

一、授權標的：

乙方同意將其於本活動中所提送並獲選之命名作品及相關說明（以下稱本作品），授權甲方依本契約約定方式利用。

二、授權性質：

- （一）本契約授權為 專屬授權。
- （二）於授權期間內，乙方不得自行利用本作品，亦不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 （三）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本契約約定方式自由利用本作品，並得由甲方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三、授權範圍：

乙方同意授權甲方得就本作品為下列利用：

- （一）公開展示、公開發表、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 （二）重製、編輯、改作、散布、發行。
- （三）用於祭儀廣場命名、標示、指標系統、空間營造及相關行政使用。
- （四）用於政策宣導、活動推廣、成果彙編、出版品、網站、社群媒體及其他行銷宣傳用途。
- （五）為前述目的之必要，得由甲方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四、授權期間與地域：

- （一）授權期間：自簽約日起至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屆滿為止。
- （二）授權地域：不限地域。

五、授權對價：

本契約授權對價已包含於本活動所發給之獎金中，乙方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六、著作人格權：

甲方得就本作品進行編輯或改作使用；乙方同意於甲方依本契約利用本作品時，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七、 權利保證：

(一) 乙方保證本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第三人權利。

(二) 如有侵權情事，乙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

八、 個人資料利用：

乙方同意甲方於本活動及後續行政管理、宣傳及成果公開等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九、 契約變更：

本契約未盡事宜，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補充或修正。

十、 準據法與管轄：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爭議，雙方應先協商處理；協商不成時，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